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2374103\_1113072721\_ATT4、92374103\_1113072721\_ATT3、  
92374103\_1113072721\_ATT2、92374103\_1113072721\_ATT1  
(22664633\_1116175846\_1\_ATTACH1.pdf、22664633\_1116175846\_1\_ATTACH2.  
pdf、22664633\_1116175846\_1\_ATTACH3.pdf、22664633\_1116175846\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111年第2季「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工字第111307272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施工品質缺失)**

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6月30日      總件數 1288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嚴重缺失 比率(扣點 缺失)	輕微缺失 比率(無 扣點)
1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559	0.16%	43.25%
2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365	1.63%	26.71%
3	5.14.07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281	1.70%	20.63%
4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274	0.23%	20.81%
5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273	0.23%	20.81%
6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54	0.12%	19.52%
7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209	0.76%	15.83%
8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207	0.06%	16.24%
9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200	0.12%	15.65%
10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89	0.06%	14.60%
11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88	1.29%	11.61%
12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166	0.41%	12.37%
13	5.14.00.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164	0.76%	11.31%
14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155	0.23%	11.72%
15	5.14.01.0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153	0.41%	11.20%
16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53	0.06%	11.37%
17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143	0.06%	10.90%
18	5.10.01.02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30	0.00%	10.14%
19	5.02.11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120	0.06%	9.20%
20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16	0.12%	9.09%

21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115	0.41%	8.73%
22	5.07.01.10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114	0.06%	8.73%
23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114	0.18%	8.50%
24	5.10.01.05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109	0.00%	8.50%
25	5.10.01.0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08	0.06%	8.15%
26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106	0.00%	7.91%
27	5.10.02.02	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104	0.00%	7.50%
28	5.02.01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98	0.64%	6.68%
29	5.10.07.02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相片)。	89	0.47%	6.62%
30	5.07.01.05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88	0.23%	6.80%
31	5.08.08.01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88	0.06%	6.80%
32	5.15.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82	0.00%	6.37%
33	5.07.02.12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81	0.31%	5.98%
34	5.10.04.01	無工地密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80	0.23%	5.98%
35	5.07.01.14	測量及放樣不落實。	79	0.54%	5.59%
36	5.05.08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77	0.08%	5.90%
37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76	0.00%	5.90%
38	5.15.03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71	0.08%	5.43%
39	5.07.02.11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	70	0.16%	5.28%
40	5.05.04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68	0.00%	5.28%
41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68	0.08%	5.20%
42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68	0.00%	5.28%
43	5.03.03	模板不緊密，漏漿。	67	0.16%	5.05%
44	5.15.1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65	0.08%	4.97%
45	5.06.01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	63	0.00%	4.89%
46	5.04.59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62	0.16%	4.66%
47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59	0.00%	4.58%

49	5.08.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57	0.08%	4.35%
50	5.03.04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55	0.08%	4.19%

備註:

1.本表係統計111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施工品質）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

4.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

(1)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較不符合實際狀況。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有扣點)」及「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2項進行統計。

(2)經檢討，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缺失內容」不符實際現地需求，如「複數」項目混合於同一「缺失編號」，例如4.03.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

(3)本會已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刻研析精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中，將缺失內容明確定義及分類，並據以對症下藥，針對問題進行解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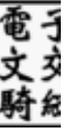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芳慈

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年第2季「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1份，請督導所屬機關，針對施工查核常見缺失研擬改善對策，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

(一)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較不符合實際狀況。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有扣點)」及「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2項進行統計。

(二)經檢討，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缺失內容」不符實際現地需求，如「複數」項目混合於同一「缺失編號」，例如4.03.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

臺北市府 1110907



\*AAAA1110136437\*

(三)本會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刻研析精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中，將缺失內容明確定義及分類，並據以對症下藥，針對問題進行解決。

二、「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工程管理>品質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每季)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6月30日      總件數 1288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扣點缺失)	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a href="#">1027</a>	3.88%	75.85%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a href="#">945</a>	3.65%	69.72%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a href="#">696</a>	0.16%	53.88%
4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549</a>	0.93%	41.69%
5	4.02.03.08	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a href="#">535</a>	0.16%	41.38%
6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523</a>	0.47%	40.14%
7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a href="#">425</a>	0.08%	32.92%
8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a href="#">405</a>	0.23%	31.21%
9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395</a>	0.31%	30.36%
10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a href="#">393</a>	0.00%	30.51%
1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a href="#">393</a>	0.47%	30.05%
12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a href="#">381</a>	0.16%	29.43%
13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327</a>	0.47%	24.92%
14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a href="#">294</a>	0.00%	22.83%
15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無落實記載。	<a href="#">287</a>	0.31%	21.97%
16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a href="#">275</a>	0.16%	21.20%
17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 href="#">236</a>	0.08%	18.25%
18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a href="#">222</a>	0.31%	16.93%
19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a href="#">216</a>	0.39%	16.38%
20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194</a>	0.08%	14.98%
21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a href="#">193</a>	0.23%	14.75%
22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a href="#">170</a>	0.08%	13.12%
23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a href="#">157</a>	0.16%	12.03%
24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a href="#">157</a>	0.39%	11.80%

25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a href="#">149</a>	0.00%	11.57%
26	4.03.08.03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a href="#">138</a>	0.00%	10.71%
27	4.02.03.06	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a href="#">136</a>	0.08%	10.48%
28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a href="#">133</a>	0.00%	10.33%
29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126</a>	0.00%	9.78%
30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a href="#">121</a>	0.23%	9.16%
31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119</a>	0.16%	9.08%
32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a href="#">118</a>	0.00%	9.16%
33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a href="#">117</a>	0.00%	9.08%
34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116</a>	0.00%	9.01%
35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a href="#">116</a>	0.16%	8.85%
36	4.02.03.01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a href="#">105</a>	0.62%	7.53%
37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a href="#">100</a>	0.00%	7.76%
38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a href="#">87</a>	0.00%	6.75%
39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79</a>	0.00%	6.13%
40	4.01.19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a href="#">75</a>	0.00%	5.82%
41	4.02.01.0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或未符合需求。	<a href="#">70</a>	0.00%	5.43%
42	4.03.14.07	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a href="#">68</a>	0.08%	5.20%
43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a href="#">66</a>	0.00%	5.12%
44	4.02.14.02	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a href="#">64</a>	0.00%	4.97%
45	4.03.11.05	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a href="#">63</a>	0.00%	4.89%
46	4.02.15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a href="#">61</a>	0.16%	4.58%
47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a href="#">59</a>	0.00%	4.58%
48	4.02.03.02	未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a href="#">58</a>	0.00%	4.50%
49	4.02.14.04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a href="#">57</a>	0.08%	4.35%
50	4.03.11.03	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a href="#">53</a>	0.16%	3.96%

11849

- 1.本表係統計111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查核件數。

4.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

(1)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較不符合實際狀況。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有扣點)」及「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2項進行統計。

(2)經檢討，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缺失內容」不符實際現地需求，如「複數」項目混合於同一「缺失編號」，例如4.03.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

(3)本會已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刻研析精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中，將缺失內容明確定義及分類，並據以對症下藥，針對問題進行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1號

承辦人：葉逸漩

電話：02-27817969轉140

傳真：02-27713516

電子信箱：yixu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110136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2543253\_1110136437\_1\_ATTACH1.pdf、  
22543253\_1110136437\_1\_ATTACH2.pdf、22543253\_1110136437\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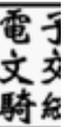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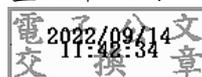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111年第2季「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1份，請督導所屬機關，針對施工查核常見缺失研擬改善對策，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1年9月7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872號函辦理。
- 二、「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請逕自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 〉工程管理〉品質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每季）下載。
- 三、檢送旨揭工程會來函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110914



\*BCAA1113072721\*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